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年第一季度)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2023年，公司进一步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动态认定关联方，优化关联交易审批、审核流程，优化智慧关联交易系统建设，通过数字化提升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的精细度、准确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信、公允的原则。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比例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2,744,556.53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652,942.45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
服务类关联交易	516,999.12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存款	6,807,307.29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他	203,302.91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

备注：

存款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二季度新纳入类型。协议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原则上以签订协议时的存入本金加上应支付的利息之和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授信类关联的金额数据为授信净额。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其他的交易金额为交易发生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